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9,401,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7%。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72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764,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723,000 股, 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的金徽酒股份 12,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解冻)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09,401,487 股
持股比例	21.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6,723,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1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12,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兴业银行	10.97%	2.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0	-	-	-	-	-	10.97%	2.37%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109,401,487	21.57%	76,723,000	88,723,000	81.10%	17.49%	0	0	0	0
陇南科立特	25,363,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764,487	26.57%	76,723,000	88,723,000	65.84%	17.4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56,53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56,53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 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893,4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06,54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 7,768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156,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156,533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56,5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5,156,533	1.15%	5,156,533	0
合计		5,156,533	1.15%	5,156,533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768 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156,533	6 个月
合计		5,156,533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893,459	-5,156,533	376,736,9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106,541	5,156,533	73,263,074
股份合计	450,000,000	/	45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5,367,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5%。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05,07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0 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13	2.78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41,000,000						7.13	2.78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75,367,927	39.05	64,070,000	105,070,000	18.26	7.13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7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7,893,727	52.80	64,070,000	105,070,000	13.51	7.13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0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92,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 45,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1	0.88	个人用途
合计	-	10,000,000	-	否	-	-	-	5.61	0.88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35,830,000	45,830,000	25.72	4.02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9,500,000	9,500,000	23.16	0.8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17,172,144	127,172,144	17.44	11.17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约 19,478.6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根据执行回款情况,预计将增加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 5,500.00 万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预计或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5,444.30 万元,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熠”)就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等主体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46、2021-051 和 2021-057)。

二、案件执行和解情况

在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各方就后续执行情况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申请执行人(甲方):舟山龙熠;被执行人(乙方):岚桥石化,被执行人(丙方):叶成。

鉴于申请执行人舟山龙熠与被执行人岚桥石化、叶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11 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但并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鲁 11 执 1203 号。甲乙丙三方确认将自愿全面遵守(2021)鲁 11 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丙方已向甲方还款 106,500,000.00 元,尚欠本金 59,354,186.94 元及利息未偿还。

基于上述事实,在法院组织调解下,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 5,500,000.00 元;
(二)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 11,000,000.00 元;
(三) 2024 年 2 月 25 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 11,000,000.00 元;
(四)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 11,000,000.00 元;
(五)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 11,000,000.00 元;
(六)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 9,854,186.94 元和 2,000,000.00 元利息;

以上第一条至第六条的还款金额,无特别说明时,均视为先还本金。

(七) 本协议签订后乙丙履行完毕上述第一条至第六条付款义务前,甲方不放弃(2021)鲁 11 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的任何权利;若乙丙方按照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条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完毕款项,则甲方同意免除乙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利息及其他款项的义务,甲方与乙丙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八) 若乙丙方任何一期未按时、未足额付款,则甲方可向法院立即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乙丙方完全按照(2021)鲁 11 民初 96 号判决所确定的内容全面履行付款义务。

(九)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在 2020-2022 年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根据执行回款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冲回相应的坏账损失金额,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5,500.00 万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预计或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5,444.3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执行和解协议》第(一)项的 550 万元已履行完毕;后续还款义务的履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二: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 / 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近日收到容诚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燕女士、崔雯女士工作调整,经容诚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关江华女士、杨万年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关江华,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万年,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关江华、注册会计师杨万年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拟使用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6)。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截止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截至本公告日,尚有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83.17	42,843.66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490.53	562.7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92,990.00	78,434.81	35,573.70	43,406.38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将不超过 1.8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不超过 1.8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医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56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 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1.45 亿元, 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